

附件一

聲 明 書

本人係 貴公司之

董事 ；監察人；

法人董事_____之代表人；法人監察人_____之代表人；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者，其法人股東；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監察人者，其法人股東，

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18 號令規定，聲明本人未參與、制定 貴公司所經理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且未事先知悉 貴公司及前開基金有關投資或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及未提供投資或交易建議，爰以出具本聲明書及本人之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等資料以替代前開條文及函令有關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 貴公司之申報，並聲明仍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本聲明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情事，本人願受 貴公司內部規範及相關法令制裁。

此 致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